

平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涉企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县人社领域涉企检查行为，提升监管效能，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劳动保障主体责任，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核心，完善人社领域“一单两库”，对照省级工作指引及执法清单开展检查。恪守规范裁量、文明执法准则，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结果公正可溯。

二、抽查方法

依托省级部门联合监管平台，由业务科室牵头，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建检查组。对用人单位按用工合规度、安全风险等级等实施标签化分类，优先抽查高风险主体，提升监管精准性。

（一）依托平台统筹实施。以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为依托，结合相关政务系统，实现抽查工作全流程线上规范管理，确保各环节可追溯。

（二）科学组建检查队伍。根据抽查工作需要，由相关业务科室牵头，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检查组，配齐配强执法力量，保障执法专业性。

（三）精准确定抽查对象。对辖区内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摸排梳理，实施标签化、分类分级管理，结合风险情况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比例和频次，突出监管重点。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高效推进。科学规划检查时序，提前告知企业检查事宜，督促备好用工、社保、劳动防护等相关资料，确保专人到场配合，避免重复检查、扰企扰民。

（二）严格规范执法。落实执法“三项制度”，按清单检查、全程留痕，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及“鲁执法”模块。重大执法决定集体研判，不擅自扩围增项，坚守执法底线。

（三）强化联动公示。健全科室联动机制，共享检查信息、移交跨部门线索，凝聚监管合力。严格执行“谁执法、谁公示”，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同步推送至信用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平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平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平阴县人社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月-12月	平阴县人社局
2	对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月-12月	平阴县人社局
3	对职业中介活动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情形；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情形；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3月-12月	平阴县人社局